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12.07. 局力字第09800659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7日

主旨：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接受本次分配作業之增額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請 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次分配結果業於本（98）年12月 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及「高普初等考試分發專區」（<http://www.cpa.gov.tw/np.asp?ctNode=778&mp=30>）有關高考 3級及普通考試網頁公告，請貴機關逕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查閱。渠等錄取人員之訓練，請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98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上開錄取人員被分配之職缺如係現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貴機關（構）學校報到，爰請錄取人員依上開規定赴貴屬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如該職缺尚未出缺者，則由貴屬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後，再行通知渠等人員於指定期限內前往報到接受訓練。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擬申請延期報到者，應於本局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日內向用人機關（構）學校提出，經由用人機關（構）學校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並以實際報到之日為訓練開始日期。（上開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依最高法院88年度判字第72號判決及法務部88年 2月12日法律字第002079號函略以，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如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亦包括在內）。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條第 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復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略以，有關「依法停止任用」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是以，請貴機關確實查核錄取人員是否有上開考試法規範依法停止任用之情事，如有類此情形，應函報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 四、如用人機關所提報職缺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將由本局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 （一）如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將由本局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控管，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應於本年12月17日（星期四）前（以本局收文時間為主）行文本局解除管制，經本局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二）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如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依本局97年10月30日局力字第0970026232號函說明一辦理，將由本局列管為99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惟如不同意本局列管者，請於99年 1月 7日（星期四）前行文本局解除管制，經本局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
- 五、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次分配於98年12月 7日（星期一）作業完竣後，本局為使接受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2次分配作業之增額錄取人員有充分選填志願時間，爰各機關如需用增額錄取人員者，請於98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止至本局人事服

務網ecpa (<http://ecpa.cpa.gov.tw>) 完成填報作業，並於同年月24日前，線上列印月報表 1份函送本局辦理後續作業；該職缺請載明現缺或預估缺，並確實說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職缺所在地及是否係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若未填寫或未於上開截止時間前函報本局者，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另本項考試類科所需職缺如已達待分配人數，即表示該類科之增額錄取人員業已分配完竣，爰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遴補事宜。

六、茲因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係為考試程序之一，渠等人員於正式分發任用前，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2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局除外）、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